

115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一）基本法規
 - （二）地權法規
 - （三）地籍法規
 - （四）地用法規
 - （五）重劃法規
 - （六）地價法規
 - （七）徵收法規
 - （八）資訊法規
 - （九）其他有關法規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該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不受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限制一案（115EBCC01）.....1
 - 有關內政部修正數位櫃臺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一案，該部業以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公告（115EBCZ02）.....3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缺）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 （七）徵收法令（缺）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缺）
 - （一）一般法規
 - （二）一般行政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八、廉政專欄（缺）
 - （一）法律常識
 - （二）財產申報
 - （三）廉政法制
 - （四）反貪作為
 - （五）獎勵表揚廉能
 -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內政部函釋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該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不受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限制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5.5.6北市地登字第1156010938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4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33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地政局、縣（市）政府

115.4.29台內地字第1150262339號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該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不受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4月2日法律字第11503503520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1月17日新北地籍字第1142284632號函。
- 二、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該繼承人依遺囑繼承取得遺產是否受民法第1102條規定「不得受讓」財產之限制，經法務部前揭函復略以：「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為民法第1102條所明定；而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前揭規定。就民法第1102條所稱『受讓』，不論有償或無償、動產或不動產，均包括在內，故於監護關係存續中，均有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適用（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21年10月，初版第1刷，第514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24年9月，修訂17版1刷，第409頁；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22年3月，7版第1刷，第354頁參照）。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受讓，係指依法律行為而受讓（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意旨參照）。學者亦指出，受讓係因契約所為之權利移轉，解釋上宜排除因繼承而取得財產之情形（黃淨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財產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7卷第2期，2025年10月，第63頁至第64頁參照）。再按遺產繼承制度，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除有喪失繼承權事由，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拋棄繼承等情事外，於繼承事實之發生時，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

43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由是可知，『受讓』與『繼承』二者有別，前者具備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為必要，後者以被繼承人死亡事實之發生為要件。從而，民法第1102條所謂『受讓』，解釋上應不包含因『繼承』而取得財產之情形。」本案繼承人持憑遺囑申辦繼承登記，請依前開法務部意見，審酌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15.4.2法律字第11503503520號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輔助人及監護人同時為繼承人時，申辦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等涉及民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2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328號函。
- 二、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而受輔助宣告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非上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行為，且基於民法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限制，較受輔助宣告人嚴格，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及指定遺囑執行人，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受輔助宣告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亦無須經輔助人同意（本部111年8月2日法律字第11103510270號函參照）。本件被繼承人於受輔助宣告期間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部分，與上開意旨尚無不符，合先敘明。
- 三、次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為民法第1102條所明定；而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前揭規定。就民法第1102條所稱「受讓」，不論有償或無償、動產或不動產，均包括在內，故於監護關係存續中，均有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適用（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21年10月，初版第1刷，第514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24年9月，修訂17版1刷，第409頁；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22年3月，7版第1刷，第354頁參照）。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受讓，係指依法律行為而受讓（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意旨參照）。學者亦指出，受讓係因契約所為之權利移轉，解釋上宜排除因繼承而取得財產之情形（黃淨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財產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7卷第2期，2025年10月，第63頁至第64頁參照）。再按遺產繼承制度，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除有喪失繼承權事由，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拋棄繼承等情事外，於繼承事實之發生時，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43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由是可知，「受讓」與「繼承」二者有別，前者具備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為必要，後者以被繼承人死亡事實之發生為要件。從而，民法第1102條所謂「受讓」，解釋上

應不包含因「繼承」而取得財產之情形。

四、有關來函所詢本件被繼承人成為受監護宣告人前之受輔助宣告期間所立遺囑，繼承人為輔助人及監護人，於繼承開始後，得否持該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有無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本部已說明如上。至於該繼承人得否持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認判斷之。

有關內政部修正數位櫃臺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一案，該部業以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公告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5.5.29北市地測字第1156013468號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旨揭公告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全國律師聯合會等

115.5.25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

主旨：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修正，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將配合調整相關功能，以利新增項目自115年7月1日起得受理網路申請。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5.5.25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2號

主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

- （一）土地鑑界（限非再鑑界者）。
- （二）土地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 （三）土地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 （四）土地坍塌（限全部坍塌者）。
- （五）界址調整（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 （六）調整地形（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 （七）建物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 (八) 建物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 (九) 建物滅失（限全部滅失者）。
 - (十) 位置勘查。
- 二、修正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 建物基地號勘查。
 - (二) 建物門牌號勘查。
 - (三) 位置勘查。
- 三、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四、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更新如附表。
- 五、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
- 六、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表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檢附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 並完成電子簽章)
1	土地鑑界	土地鑑界(限非再鑑界者)
2	土地分割	土地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3	土地合併	土地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4	土地坍塌	土地坍塌(限全部坍塌者)
5	浮覆複丈	
6	界址調整	界址調整(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7	調整地形	調整地形(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8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9	建物第一次測量(含增建、改建)	
10	建物分割	建物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11	建物合併	建物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
12	建物滅失	建物滅失(限全部滅失者)
13	建物基地號勘查	建物基地號勘查
14	建物門牌號勘查	建物門牌號勘查
15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	
16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及平面圖測量	
17	位置勘查	位置勘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GPN：2006100016